

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份

合同编号: JXSJ-2025-14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2025]339 号

预算金额: 80.0000 万元

甲方: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东栅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联合体成员: 浙江核力建筑特种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 须提供以上 1、3 两项, 合同如有变更的, 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东栅街道 2025 年住宅小区外墙使用安全责任保险项目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是 ☒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 保险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柒拾捌 万人民币。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乙方先出具保险合同和发票后甲方再付款；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 其他方式：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时按以下第 (1)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支付全部金额，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



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第一条服务内容

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2019年1月1日以前国有土地上合法建造的地上三层以上，已过外墙保修期的成套城镇住房（不含独户住宅房屋），约37个小区，858栋房屋，建筑面积约522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其中外墙饰面砖占比约：41%、粉刷涂料占比约：59%。

主险方案：政策型外墙保险

保障	保险额度	免赔率
每人人身伤亡	60 万元	无免赔
每人人身伤亡医疗费	10 万元	无免赔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	40 万元	免赔率 50%

保单每次事故每幢房屋责任限额为 50 万

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为 250 万元

附加保险：附加建筑外墙修缮费用补偿保险

保险方案：本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20 万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2、履行方式：合同履行

3、履行地点：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东栅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

市分公司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泾水路 791 号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斜西街 273 号

启红大厦 A 座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885735598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

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04060029000002595

联合体成员：浙江核力建筑特种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 41 号 (1-1) (1-3)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